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李世芳

電話：23493245

傳真：23814139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010018220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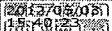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釋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跨區招收會員乙案，為免爭議，請轉知該工會非服務於高雄市各分之會員並確認是否繼續代扣會費，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3月29日勞資1字第1010008122號書函辦理，並檢附該書函影本1份。

正本：各單位不含海外分行

副本：董事長室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曾展得

電話：02-85902820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coobar0325@mail.cla.
gov.tw

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勞資1字第1010008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會函陳有關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跨區招收會員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1年3月14日(101)臺銀企工字第10103140190號函。
- 二、有關貴會函詢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跨越高雄市以外地區招收會員一案，本會已於101年1月11日以勞資1字第1000038049號函轉高雄市政府本權責查明後逕復；查高雄市政府已於101年2月15日以高市勞組字第10131061000號函，要求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應以受僱於台灣銀行高雄市各分行之勞工為其組織之成員。(原函影本如附)

正本：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本會勞資關係處(一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1. 4. -2
收(1)文

裝
訂
線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承辦單位：勞工局勞工組織科工會股
承辦人：李宗燦
電話：8124613轉125
傳真：8131750

受文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勞組字第1013106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指稱貴會跨越高雄市以外招收會員情事提出說明並副知本局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1年2月10日高市台銀企工字第10107007號函（副本）。
- 二、貴會組織成員仍應以受僱於台灣銀行高雄市各分行之勞工為限。

正本：高雄市台灣銀行企業工會〔(801)高雄市前金區中正4路264號3樓〕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本局勞工組織科

局長 鍾孔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